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弘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
46號、113年度偵字第2843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弘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陸月、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4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弘澤於本
院之自白(本院卷第34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又
「法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故舊法或新法祇
得擇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
法規定，此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確保其確定性（最高法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3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4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6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8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2 刑。」再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3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
14 項定有明文。另就上開修正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
15 制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
16 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經查，本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
18 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所
19 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21 （未逾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
22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不受限制）；再本案被告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4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5 下，被告偵、審中自白，且無犯罪所得，依新法23條第3項
26 規定減輕其刑後，故其新法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
27 下。經比較修正前之最高度刑（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最
28 高度刑（4年11月），依前揭規定，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
29 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應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30 定，被告本件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1 19條第1項規定論處，且依「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01 則，本件犯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即應適用修正後的該法規
02 定。

03 (三)另按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04 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
05 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06 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防制
07 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
09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10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11 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
12 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
1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
14 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無須為新舊法之整
15 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16 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四)核被告劉弘澤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8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之
19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0 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一行
21 為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2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與「馬邦
23 德」、「馬東石」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詐欺
24 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
25 正犯。

26 (五)依前揭說明，本件被告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27 欺取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
28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
29 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依法應有適用。惟被告於本件
30 未獲有犯罪所得，即無自動繳交問題，應依該條規定減輕其
31 刑。就其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01 303號判決意旨應全部適用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
02 條第3項規定，亦應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惟此部
03 分為想像競合部分之輕罪，爰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4 (六)爰審酌被告劉弘澤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前於111年間
05 即因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
06 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
07 4頁），猶未警惕，復於本件擔任詐欺集團車手，收取詐欺
08 集團詐騙款項，使詐欺集團得以遂行犯罪計畫，破壞社會治
09 安及金融秩序，且造成告訴人張淑婷、陳榮茂財產損失17
10 2、214萬元，金額非少，並衡酌被告在集團內犯罪分工程
11 度，犯後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
12 償損害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高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13 擔任水電工，日薪約1千6-7百元（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

16 (一)被告自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供稱擔任本案收款車手，將錢
17 交給收水之人，即可獲1萬元，惟被告並未取得報酬（警一
18 卷第15頁、警二卷第7頁、偵一卷第24頁、偵二卷第24頁、
19 本院卷第40頁），被告既未取得犯罪所得，即無沒收、追徵
20 必要，先予敘明。

21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2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3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4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25 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
26 犯罪，已如前述。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瑞奇國際
27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單（含「同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
28 及偽造林致宜印文1枚）1紙；附表編號3所示偽造暉達投資
29 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含「同公司發票章印文1
30 枚及偽造林致宜印文1枚）1紙，及附表編號2、4所示偽造之
31 工作證，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

01 依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
02 上開文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
03 文，附此敘明。

04 (三)告訴人張淑婷、陳榮茂遭詐騙之詐欺贓款，固為被告劉弘澤
05 所掩飾、隱匿之財物，惟依被告所供陳之情節，所提領之贓
06 款皆已交付予詐欺集團，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渠等之實
07 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
08 收，實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8 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洪翊學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1 附表

22

| 編號 | 品名 | 數量單位 | 備註 |
|----|--------------------|---------------------------------------|---------|
| 1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 1張（含其上偽造之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林致宜印文1枚） | 警二卷第39頁 |
| 2 | 瑞奇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1枚 | |

(續上頁)

01

| | | | |
|---|--------------------|-------------------------------------|---------|
| 3 |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 1張(含其上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林致宜印文1枚) | 警一卷第65頁 |
| 4 | 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 1枚 | 警一卷第67頁 |

02 卷證：

- 03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588851號刑案偵查卷宗
04 (警一卷)
- 05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583250號刑案偵查卷宗
06 (警二卷)
- 07 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字第27146號偵查卷宗(偵一卷)
- 08 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字第28438號偵查卷宗(偵二卷)
- 09 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825號刑事卷宗(本院卷)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7146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28438號

14 被 告 劉弘澤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劉弘澤於民國113年7月中旬間某日，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
21 暱稱「馬邦德」、「馬東石」、「冰塊」等真實姓名年籍均
22 不詳之成年人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23 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擔任該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劉弘
24 澤即與「馬邦德」、「馬東石」、「冰塊」及其等所屬詐欺
25 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
26 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
27 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之犯行：

28 (一)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
29 稱「林夢瑤」、「瑞奇國際官方客服」等假冒身分向張淑婷

01 聯繫，並對其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張淑婷陷於
02 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約定於同年7月17日交付新臺幣（下
03 同）172萬元之投資款。劉弘澤遂受「馬邦德」指示於同年7
04 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許，前去臺南市○○區○○路00號統
05 一便利超商雙永門市前與張淑婷見面，並出示偽造之瑞奇國
06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奇公司）工作證，佯裝為瑞奇
07 公司員工向張淑婷收取上開投資款現金，再將渠事先在不詳
08 地點列印已偽造完成之瑞奇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09 證）【上有偽造之瑞奇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及偽造之「林致
10 宜」印文1枚】」交付張淑婷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瑞奇公
11 司對客戶投資金額管理之正確性。劉弘澤則於順利得手後，
12 旋依「馬邦德」指示將該筆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該集
13 團不詳車手回收後上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14 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
15 向、所在之目的。

16 (二)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陸續以LINE暱稱「張淑芬」、「陳品
17 茹」、「暉達客服NO.183」之假冒身分向陳榮茂聯繫，並對
18 其佯稱：股票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榮茂陷於
19 錯誤，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同年7月18日交付214萬30
20 00元之投資款。劉弘澤遂受「馬邦德」指示於同年7月18日
21 下午3時26分，前去臺南市○○區○○路0號與陳榮茂見
22 面，並出示偽造之暉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暉達公司）
23 工作證，佯裝為該公司員工「林致宜」向陳榮茂收取上開現
24 金，再將渠事先在不詳地點列印已偽造完成之暉達公司「自
25 行收納款項收據（上有偽造之暉達公司發票章印文1枚及偽
26 造之「林致宜」印文1枚）」交付陳榮茂而行使之，致生損
27 害於暉達公司及林致宜。劉弘澤則於順利得手後，旋依「馬
28 邦德」指示將該筆贓款放置在指定地點，再由該集團不詳車
29 手回收後上繳該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
30 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所在之
31 目的。嗣因張淑婷、陳榮茂發現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淑婷、陳榮茂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善化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弘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告訴人張淑婷、陳榮茂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
07 2人報案相關資料、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憑，被告之
08 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論罪部分

10 (一)查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以及第14條第1項均經
11 修正，由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
12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1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1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1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7 得。」、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
24 於第14條）「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本案情形而言，被告之行為於
28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構成洗錢犯罪，惟因洗錢之金
29 額未達1億元，自由刑之上限從舊法之7年降至新法之5年，
30 新法明顯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
31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是核被

01 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3 造私文書罪嫌、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05 (二)又被告所犯上開數罪之行為部分重合，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6 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
0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三)被告與「馬邦德」、「馬東石」、「冰塊」及其等所屬詐欺
09 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
10 正犯。

11 (四)又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詐騙告訴人2人之犯行，
12 因對象不同，各次詐騙行為亦相互獨立，自請予分論併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1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